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处〔2025〕61号

通辽众诚皮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522MA13QGR84M)

我局(所)于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8日对你(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盛景名苑小区南门东第三家门市)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情况进行了检查, 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发票开具情况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殿华受刘子龙(实际控制人)委托担任, 对你公司经营情况不知情。

根据刘子龙供述, 你公司经营期间未收到过货物, 开票信息及签订合同都是郭志伟(已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葫芦岛警方羁押)提供, 开出发票后其再按照郭志伟要求进行对外邮寄。(证据二: 刘殿华、潘利、刘子龙、郭志伟笔录。)

2. 业务真实性及资金情况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向怀化恒祥皮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祥皮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 合计金额2,230,088.50元, 税额289,911.50元, 价税合计2,520,000.00元; 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你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向凤冈县伊一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一服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份，合计金额 2,168,141.53 元，税额 281,858.47 元，价税合计 2,450,000.00 元，根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孝国所述，其为挂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向冬秀和杨宇已失联，是否实际发生业务并不知情。

你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向会昌县美雪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雪服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合计金额 2,204,424.68 元，税额 286,575.32 元，价税合计 2,491,000.00 元。根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兵笔录所述，其在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购买熟皮时，向经销商索要发票时由于经销商无法提供发票，后经人介绍后取得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其未真实向你公司购买过货物，与你公司没有发生过实际业务。根据你公司的银行流水显示：2020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收到美雪服饰的转账 648400 元，随后 10 分钟内将 648400 元汇入文士征账户，再由文士征汇入美雪服饰法定代表人刘建兵 640000 元，构成资金回流。（证据三：陈孝国、赵秀祥、刘建兵笔录，关于怀化恒祥皮草服饰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的会同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关于刘子龙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会同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证据六：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综上所述，刘子龙在郭志伟的安排下，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注册成立通辽众诚皮草有限公司，并取得控制权。2020

年8月至9月，刘子龙在郭志伟的安排下，在明知没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提供其控制的你公司向怀化恒祥皮草服饰有限公司、凤岗县伊一服饰有限公司、会昌县美雪服饰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2份，发票金额合计6,602,654.71元，发票税额合计858,345.29元，价税合计7,461,000.00元。

证据一：公安机关《关于通辽众诚皮草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函》

上述证据用于证明该案件来源为公安机关。

证据二：刘殿华、潘利、刘子龙、郭志伟笔录。

上述证据用于证明众诚皮草在经营期间并未发生实际业务。

证据三：下游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孝国、赵秀祥、刘建兵笔录，关于怀化恒祥皮草服饰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的会同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关于刘子龙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会同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上述证据用于证明众诚皮草并未向下游企业销售货物。

证据四：公安机关提供的刑事侦查卷宗。

上述证据用于证明众诚皮草的涉案基本情况及相关账簿资料以及刘殿华为挂名法定代表人。

证据五：银行流水。

上述证据用于证明众诚皮草销售中存在资金回流。

证据六：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内0522刑初313号

上述证据用于证明人民法院对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事

实的认定以及相关处罚。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税务处理建议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根据以上规定，你公司在没有真实购进的情况下，通过制造虚假的资金流，对外虚开 7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6,602,654.71 元，发票税额合计 858,345.29 元，价税合计 7,461,000.00 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